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 452,292,331.52 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46,88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在中国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2、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3、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报告期内，除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额 2013-203 上步）提供不超过贰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尚有 98.01 万元余额未解除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0 万元，期末余额为 377 万元，开立诉讼保函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0 元，期末余额 217.24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433.80 万元，期末余额为 410.19 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